

附件 3

2018 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衡量民生微实事政策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6月至7月，对2018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价工作概况

(一) 评价依据

评价小组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和《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号)等文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的通知》(深府办函〔2015〕140号)、《深圳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深民函〔2016〕264号)、《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及《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福民〔2016〕67号)等文件的具体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及产出效果，通过考核项目立项、具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从合理性、合规性和成本效益等多角度对民微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评价，形成最终评价结果，为进一步加强民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

使用绩效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以街道为单位，以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立项实施的民微项目为主要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 1320.16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主要依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参照《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结合委托方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以及项目特点，采取被评价单位自评与评价小组绩效再评价的方式，通过梳理福田区 2018 年度民微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随机抽取重点项目深入调研，采取文件资料审查、调研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运用穿行测试、衡工量值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包括两个重点内容：一是重点梳理民微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和资金管理流程，了解区级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责任等管理职责、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管理和实施职责、各社区组织的项目征集遴选和监督评价职责；二是具体评价各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了解各街道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绩效。综合以上评价工作内容反映民微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

(五) 评价工作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组织自评及资料收集整理、项目抽样及现场延伸评价、指标评分及撰写报告等，具体如下：

研读相关政策，梳理指标体系。依据《深圳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操作指引》和民微政策要求，评价小组梳理民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指标评分标准，设置了民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组织自评及资料收集整理。区财政局下达自评通知，召开被评价单位见面会，明确自评要求和材料提交标准。各被评价单位依据相关要求，组织佐证材料，完成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同时整理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抽样及现场延伸评价。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和评价工作开展的效率，评价小组经与委托方沟通，采取项目抽样延伸评价的方式，通过现场访谈、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存档资料检查、穿行测试、账务核查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指标评分及撰写报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佐证材料，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分析佐证材料和项目数据，进行项目评分，形成评价结论和报告。

(六) 延伸评价概况

1. **项目抽样。**本次绩效评价共抽样 17 个项目，项目抽样比例超过 22%，抽样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13.53 万元，资金抽样比例超过 23%。评价小组现场审核了抽样项目的资料，并现场查看工程类和服务类涉及货物采购的项目。具体项目抽样情况详见表 1。

表 1 延伸评价项目抽样情况表

单位：个，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抽样数量	数量占比	抽样资金	资金占比
华富街道	77	1320.16	17	22.08%	313.53	23.75%
总计	77	1320.16	17	22.08%	313.53	23.75%

2. **问卷调查。**为了解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评价小组根据民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针对社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工作采用纸质问卷和网络问卷相结合的方式。

二、民微项目概况

(一) 民微项目背景

为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民生质量，充分激活社区自治、激发社会活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基层治理能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民生，深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工作。2014年，福田区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发展基层社区民主”，创新推出“民生微实事”改革项目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项目。

2015年10月14日，市政府出台了《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

实事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市各社区实施“民生微实事”，市、区两级财政按每个社区200万元/年的经费支持，以群众点菜、政府提供服务的方式，通过推广惠民项目突出解决社区居民的小事、急事、难事，增进基层民生福祉。随后，市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深圳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深民函〔2016〕264号）和《深圳市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深民规〔2016〕1号）等规范性文件。

在上述市级规范性文件指导下，福田区民政局于2015年4月印发《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福民〔2015〕58号），并于2016年5月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联合中共福田区委组织部、福田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印发《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福民〔2016〕6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指导全区民微项目工作开展。

（二）项目立项实施情况

1. 预算安排。

本次评价的华富街道办共辖8个社区，根据市区民微项目政策文件要求，2018年区财政按每个社区200万元的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共计1,600万元。华富街道办民微项目预算存在上年结转和年度调整，其中上年结转资金560万元，年度调减1,063.06万元，详见表2。

表2 华富街道办2018年民微项目年度预算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社区数量	年初预算	上年结转	年度调整	年度总预算
1	华富街道	8	1600	560	-1063.06	1096.94
	总计	8	1600	560	-1063.06	1096.94

2. 项目立项。

2018 年华富街道办全年立项 84 个民微项目，其中有 7 个项目取消实施，实际实施的 77 个项目拟投入民微资金合计 1,320.16 万元。具体街道立项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华富街道办 2018 年民微项目立项情况

单位：个，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立项项目数量	取消项目数量	实施项目数量	拟投入民微资金
华富街道	服务类	32	3	29	133.46
	工程类	52	4	48	1186.70
	总计	84	7	77	1320.16

其中，服务类项目 32 个，项目数量占比 38.09%，拟投入民微资金 133.46 万元，资金占比 10.1%；工程类项目 52 个，项目数量占比 61.9%，拟投入民微资金 1,186.70 万元，资金占比 89.9%。

3. 项目实施进度。

2018 年华富街道办全年实际实施 77 个民微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完成项目 77 个，项目完成率 100%，已完成资金拨付 787.24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 59.63%。街道项目实施进度详见表 4。

表 4 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

单位：个，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已完成项目数量	项目完成率	2018年已拨付资金	资金拨付进度
华富街道	服务类	29	133.46	29	100.00%	123.88	92.82%
	工程类	48	1186.70	48	100.00%	663.36	55.90%
总计		77	1320.16	77	100.00%	787.24	59.63%

4. 预算执行。

由于民微项目涉及跨年度实施及资金跨年度拨付的情况，截止评价基准日，2018年，华富街道拨付2017年度及以往年度民微项目尾款共计309.7万元，拨付2018年度立项项目支出787.24万元，共计1,096.9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5。

表5 华富街道办2018年民微项目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年度预算	年度支出			预算执行率
			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拨付2018年项目	合计支出	
1	华富街道	1096.94	309.7	787.24	1096.94	100%
	总计	1096.94	309.7	787.24	1096.94	100%

(三) 绩效目标

根据“工作指引”的内容，2018年福田区民微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有效增进民生福祉、提升民生质量，充分激活社区自治、激发社会活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增强基层治理能力。

三、绩效评分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在绩效自评基础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评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一) 重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

华富街道办得分 79.39 分，评价等级为“中等”¹，评分结果详见表 6。

表 6 2018 年度福田区华富街道办民微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华富街道办得分	各街道平均得分
项目决策	15	项目征集(4)	4	4.00	2.90
		项目审议(6)	6	4.62	4.77
		资金分配(5)	5	5.00	4.20
小计	15			13.62	11.87
项目管理	30	组织机构(2)	2	2.00	2.00
		制度建设(6)	6	4.40	4.28
		过程管理(10)	10	5.00	6.40
		资金管理(6)	6	5.00	5.00
		后续管理(6)	6	6.00	3.80
小计	30			22.40	21.48
项目产出 (25)	25	产出数量(10)	10	6.95	8.61
		产出质量(10)	10	10.00	8.80
		产出时效(5)	5	3.64	3.54
小计	25			20.59	20.95
项目效益 (30)	30	经济效益(3)	3	0.00	1.80
		社会效益(12)	12	9.28	8.42
		服务对象满意度(15)	15	13.50	12.77
小计	30			22.78	23.00
合计	100			79.39	77.29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分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二) 重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15 分，平均得分 13.62 分，得分率 90.8%。其中：项目征集 4 分。项目审议 4.62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华富街道办全年仅在 4 月开展一次审批立项，不符合民微项目“日常征集、分批实施”的要求；审议时效存在不达标的情况。资金分配 5 分，服务类民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工程类民微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30 分，平均得分 22.4 分，得分率 74.66%。其中：组织机构 2 分，得分 2 分。街道办建立了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责任到人。制度建设 6 分，得分 4.4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未建立健全民微项目激励奖惩机制、后续管养制度、资料存档制度、年度自查制度，项目库建设有待加强，也未组建民微项目人才库。过程管理 10 分，平均得分 5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对决议人数要求不清晰。资金管理 6 分，平均得分 5 分。扣分主要是部分项目与相关部门预算业务经费交叉使用。后续管理 6 分，平均得分 6 分。

3.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 25 分，平均得分 20.59 分，得分率 82.36%。其中：产出数量 10 分，得分 6.95 分。扣分原因是街道办年度项目完成率为不高。产出质量 10 分，得分

10分。产出时效5分，平均得分3.64分。按照规定，服务类项目应在立项1个月内正式开展，工程类项目应在6个月内完工。扣分原因主要是2018年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差。

4.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30分，平均得分22.78分，得率75.93%。其中：经济效益3分，得分0分。民微项目撬动社会资源投入社区建设的力度有待加强。社会效益12分，得分9.28分。通过问卷调查，民微项目总体知晓度为75.99%；优秀项目开发力度有待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得分13.5分。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为84.76%。

四、主要成效

民微项目实施旨在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身边的“急事、难事、小事”，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丰富群众生活，有效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区自治的形成。自2014年实施以来，福田区各街道现已全面推进民微项目，有序推进社区治理新模式，努力实现民生服务全覆盖，使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促进社区和谐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一)深入推动社区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共享发展格局。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的通知》(福委〔2018〕2号)要求，要求突出片区

联合和资源统筹，探索构建“强核多元”的现代基层治理体系，全力打赢基层治理攻坚战，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8年，福田区通过实施民微项目，深入推动协调发展，着力构建共享发展格局，实现多方合作共赢。一是发挥民微资金吸引力，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区公共建设；二是吸引或组建多元力量参与社区治理。

（二）创新项目开展形式，推动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培育社区治理模式创新性强、能够有效解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优质服务类项目，创新项目开展形式，形成民微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是当前各区在推进民微项目中面临的难题。福田区自2014年创新推出“民生微事实”改革项目以来，在探索民微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方面，取得了值得借鉴的探索成果。

（三）服务质量高，民微工作获广泛认可。

一是民微项目服务质量高，市民点赞。深圳市社区建设促进会、南方日报社及深圳晚报社举办“2018南都街坊口碑榜”，通过网络投票+考察团评分评选出优秀案例，福田区共有6个民微项目入选“百强项目”。本次绩效评价，针对社区居民开展了线上电子问卷调查和线下纸质问卷调查，据统计，在参与过民微项目的居民中有94.45%比较认可民微项目的服务质量，其中认为“质量很高，服务人员非常专业”的占比达到52.40%，认为“质量较高，服务人员比较专业”的

占比达到 42.06%。

二是社区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居民归属感有效提升。通过问卷调查，居民认为民微项目的实施，达到了改善社区居住环境、健全社区文体娱乐设施、消除社区安全隐患、增强居民自助互助的效果，促使居民找到精神归属感和社区文化认同感，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促进了社区和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民微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区居民身边的一些小事、急事、难事，获得社会及社区居民的广泛认可，但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发现，2018 年街道民微项目的实施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或不足，如项目立项规范性有待提升，民微项目定义不够准确，民微经费与财政预算业务经费存在交叉，项目管理未落实到位，民微项目知晓度有待提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规范性有待提升。

本次评价发现，2018 年民微项目立项过程存在规范性不足，主要体现在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四议”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

1. 项目库建设有待完善，服务类项目实施标准不统一。

《深圳市全面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工作指引》明确要求建立市和区（街道）的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发掘亮点项目纳入各级项目库进行复制、推广，并制定相关实施标准，提供

给社区党委甄选并直接予以实施。实际操作过程中，每年只是将实际开展项目进行汇总，以此作为街道民微项目库，未能起到项目开发储备作用。针对服务类项目，尚无明确的实施标准，街道无统一项目实施标准，在与社区沟通过程中，社区工作人员普遍反映由于服务类项目无统一实施标准，导致工作人员在开展过程中对项目预算编制把握不准，实施存在困难。

2. 部分项目立项不合规，“四议”程序执行不到位。

根据《工作指引》规定，民微项目按照“四议四公开”程序进行，其中“四议”程序包括居民提议、社区商议、街道审议、投票决议。社区应按照“日常征集、分批实施”原则实施，每两个月将收集整理的项目进行讨论表决，形成本社区备选项目，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社区备选项目的审议工作确定备选实施项目。其中社区决议阶段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的参与人数不符合要求。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工作规程>的通知》（深民规〔2015〕2号）规定：社区居民议事会一般由十三至二十七人组成，人员数量为单数（人数达不到或超过的，应事先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民政部门备案）。此次评价发现，存在部分项目在社区决议阶段召开社区居民议事会的参与人数不符合要求，其中主要问题是人数不足13人或不满足人员数量为单数的要求。

(二) 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

2018年街道开展的民微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在街道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中已有经费安排，仍在民生微实事专项经费中列支的情形。

(三) 项目管理未落实到位，实施效果难以保障。

《工作指引》明确了项目实施规范、责任主体、保障机制。落实项目监管，是确保民微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的重要保障。2018年街道在民微项目管理上有所缺失，主要有以下方面：

1. 项目规划不合理，影响项目推进及实施效果。

一是工程项目未能对完工交付使用的后续管理养护进行规划，后续管理有待加强。部分项目实施完成后未明确后续管理养护单位及责任，评价人员在查看现场时发现个别项目已经出现破损但却无人管理。

二是项目实施周期规划不合理，存在“两头长、中间短”的情况。民微项目的前期审批事项多、程序杂，中期项目实施较快，后期款项拨付手续多、时间长，影响项目的推进和支付进度。

2. 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质量难以保障。

一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定风险。部分合同存在缺少服务期限或签订日期等关键要素；个别项目未按照履约验收条款，进行款项拨付，如街道华山社区文化建设联办项目

协议书约定支付方式为分两期付款，其中约定项目尾款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而根据项目实施资料显示，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仍在实施中，但合同款 4.7 万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一次性支付完毕。

二是未按要求统一使用社区民生微实事标识。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工程类项目完工后未在显眼位置树立民微标识，另外，华富街道工程类项目完工虽有树立民生微实事标识牌，但标识牌上没有与项目相关信息，居民无法了解、掌握更多项目开展情况，导致民微项目宣传效果不佳，社区居民无法参与项目并对项目进行监督。

（四）民微项目知晓度和关注度有待提升。

此次评价过程中，通过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问卷调查以及实地走访，共计回收有效问卷 2645 份，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发现，关于民生微实事的知晓程度，表示非常了解的群众有 806 人，占 38.88%，听说过民生微实事并且有一定了解的有 787 人，占 37.96%，听说过但了解得不多的有 312 人，占 15.05%，完全不了解的有 168 人，占 8.10%。大部分群众对于民生微实事的知晓程度只是停留在“听说过，但不是很了解”这一层次，甚至有部分居民已经参与过相关服务项目，但却不清楚自己参加的就是民微项目。对于民生微实事资金的来源，民生微实事涉及的类型和范围，由谁审定由谁实施，政策兑现的操作程序缺乏整体认识，使得社区居民对民生微

实事政策的关注度、参与意愿不高，由此影响民生微实事政策的真实效应，影响民生微实事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1. 2018 年度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附件 1

2018 年度福田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15	项目征集	4	项目来源明确性	2	项目申报主体是否符合市、区民微项目指导意见规定。	项目来源是否由“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党员、居民群众、驻社区单位或社会组织提议，或者来自街道推荐的街道、区、市级项目库项目。若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定义准确性	2	所申报项目定义是否符合市、区民微项目指导意见规定。	项目应属于社区居民最关心、受益群体广泛、单个项目资金量较少且亟需解决的民生热点项目；原则上不含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不与市、区政府在建、拟建的政府投资项目重复。若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审议	6	征集渠道畅通性	2	项目征集渠道是否多样且畅通。	项目征集渠道是否畅通，街道社区居民可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参与民生微实事提出意见建议。设置一种渠道且畅通的可得 0.5 分，满分 2 分。
				审议程序合规性	2	项目审议流程是否符合市、区民微项目指导意见规定。	街道是否按照福民〔2016〕67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四议四公开”程序进行项目审议，即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是否根据资金情况和辖区实际，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居民群众代表和项目专家对社区提交的备选项目进行审议及审议意见是否经半数以上到会成员同意。若存在一项程序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审议时效性	2	立项审议时效是否及时，符合市、区民微项目指导意见规定。	项目审批有无做到简化申报程序，缩短审核周期，以加快项目实施，是否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社区备选项目的审议工作，确定实施项目，若存在一个批次项目未按时审议，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合理性	2	街道是否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制定相对应的资金分配办法。	1. 能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建立弹性分配机制，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得 1 分。
				配置结果合理性	3	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资金分配办法，同时结合街道实际；是否严格按照服务类项目资金≤20 万、工程类项目资金≤50 万的标准进行项目预算配置。	1.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各社区往年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当年项目建设需求，分配结果合理，得 1 分； 2. 实际分配中严格按照服务类项目资金≤20 万、工程类项目资金≤50 万的标准进行项目预算配置，发现一例实际支出超过以上标准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 30	组织机构 2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清晰。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清晰。	1. 建立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责任到人，且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得 2 分； 2. 建立明确的管理组织机构，责任到人，未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扣 1 分； 3. 未建立管理组织机构，责任未明确到人，不得分。
							街道是否建立民微项目实施细则和监督方案、是否建立工程类项目委托审计工作机制、是否建立项目开发储备制度、是否建立项目评议机制和激励奖惩机制、是否组建项目人才库、是否建立后续管养制度、是否建立资料存档制度，明确项目征集、筛选、确定、实施和评议等过程的资料存档要求等。上述制度一项未建立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度建设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街道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具体报销拨付指引，得 2 分；两项内容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	1	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	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街道建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和年度项目自查制度，得 1 分；两项内容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过程管理	10			项目库建设完整性	1	街道办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库”，按类别进行汇总统计，并定期报送区民政局。	街道按照规定建立“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库”，按类别进行汇总统计，并定期报送区民政局，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施规范性	3	项目实施是否遵循市、区民政部门制定具体规范操作指引。	项目实施是否有按照区级部门制定的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具体规范操作指引开展，是否做到“四公开”：决议结果公开、实施过程公开、实施效果公开和评价结果公开，服务类项目的承接单位是否具备实施资质、工程类项目是否设置民微 LOGO 等。若有一项不合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实施时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	服务类项目是否存在未按时开展(1个月内)的情形，工程类项目是否存在未按时完工（6个月内）情形，若因特殊情况未按时开展或施工的项目，需出具相关佐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或实施完成的项目占比达到或超过 95%，得 3 分；低于 95%，高于 90%，得 2 分；低于 90%，高于 85%，得 1 分，低于 85%，不得分。
				监督有效性	2	街道是否按照指引要求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街道是否按照指引要求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对于“两代表一委员”、居民群众反馈的意见或建议，以及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社区及时进行整改。若存在监督发现问题或群众反馈意见未处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不得分。
				调整合理性	2	对于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项目，是否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对于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项目，是否履行项目变更手续，街道是否对需要变更、调整、撤销的项目做好审查把关。发现一项项目调整不合规的情形，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合规性	6	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3	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福民〔2016〕67号文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资金应当严格实行专项核算，在街道实报实销，坚持“于法有据”的原则。项目实施主体是否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包括：按规定报销流程报销，支付报销款、项目资金是否严格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设立专户，设置专账核算、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作他用、针对捐赠的物资，是否做好造册登记、明确标识，存在一项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1. 是否存在会计核算不真实情况，发现一例会计核算不真实的，本项不得分； 2. 会计资料是否完整，每查出一处不完整的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工程类项目后续管养	6	工程类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有明确后续管养责任。	2	工程类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有明确后续管养责任。	工程类项目完工公示后是否确定了后续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及相应权责，并作出配套项目资金安排。若发现一项需维护项目未作后续管养工作安排，扣0.5分，扣完为止。
							福民〔2016〕67号文第十条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社区党委组织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若存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社区未组织实施效果评价，且街道在开展项目自查过程中亦未发现，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按照市区指导意见要求留存项目档案，留存资料完整无缺漏，得2分； 2. 有留存项目资料，但有部分资料缺漏，存档不完整，得1分； 3. 存在未按要求留存项目档案情形，不得分。
		产出数量	10	工作目标完成率	5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全年计划完成项目数量）×100%×5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已拨付项目资金总额/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总额×100%×5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产出质量	10	工程验收通过率	5	工程类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指标得分=（通过验收工程数量/全年开展工程数量）×100%×5分。
				服务项目惠及率	5	服务类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服务类项目惠及率=（参与问卷调查中接受过民微项目服务的总人数/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数量）×100% 1. 惠及率≥80%，得满分； 2. 惠及率≥60%，得3分； 3. 惠及率<60%，不得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完成及时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服务类项目在1个月内正式开展，工程类项目在6个月内完工。	指标得分=（1-项目实施或者完成时间超出工作指引规定的项目数/本年已立项且已完成项目总数）×100%×5分
项目效益	30	经济效益	3	社会资源投入	3	街道办在民微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否做到加强辐射带动，撬动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参与项目建设。	项目实施过程中撬动社会资金或资源（需量化成资金）投入，一个项目加0.5分，最多3分。
		社会效益	12	民微项目知晓度	5	街道群众关于民生微实事政策的知晓程度。	指标得分=参与问卷调查的街道居民知晓民微项目的总人数/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数量×100%×5分
				项目获奖情况	4	项目获奖情况。	1. 过去一年中，民生微实事“精品项目”和“先进个人”在区级评选获奖的，一项得1分； 2. 在2018年度“南都街坊口碑榜·点赞民生微实事”评选中获奖（含入围）的，一项得2分； 3. 本项得分由1、2项累加，最高4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推动社区治理		民微项目实施对于推动社区治理的作用。	3		1. 辖区积极开展民生微实事项目创新，或者推动社区治理模式创新，并在过去一年中获得区、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一项加 1 分；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一项加 2 分； 2. 过去一年中接受区域以外（指街道辖区以外）的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街道、社区对创新项目或者社区治理创新模式进行调研和考察的，一次加 1 分； 3. 本项得分由 1、2 项累加，最高 3 分。
							指标得分=被调查居民(过去一年未接受过民微项目服务的居民除外)对民微服务项目的满意程度平均得分/服务类项目满意度总分值×100%×1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